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ST 聆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125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，控股股东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光恒昱”）的股份存在新增被冻结情形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质押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冻结法院
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是	15,980,000	27.34%	5.97%	否	否	2024.12.05	2027.12.04	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核实，此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被冻结是公司实控人、控股股东及上层股东与自然人林某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所致，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，详见《关于公司实控人、控股股东及上层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2）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此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是公司实控人、控股股东及上层股东与自然人林某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所致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光恒昱持有本公司股份58,453,2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84%，本次因民间借贷纠纷被福建省厦门

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15,980,000 股，此前因质押违约纠纷被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35,070,000 股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），累积已冻结股份 51,05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87.33%。上述股份后续如若被司法拍卖或划转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会持续关注股份被冻结的进展，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2、光恒昱出具的有关股份冻结情况的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12 月 9 日